

關於繼續居留的實情



實情

執法部門被敦促在遇到受害者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初步確定受害者是否具備繼續居留（CP）的資格並為其完成辦理此申請。最佳的做法是執法官員在面談時帶上相關文件；如果此人的受害遭遇顯得可信而執法部門亦將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則應提出申請CP的要求。

實情

在某些情況下，受害者可能因心靈創傷過于嚴重而無法初步配合。但如果整體情況顯示此人為販運受害者並有成為證人的可能，則可申請CP。

實情

執法部門應為每位已被確認為受害者並有可能成為證人（如需要協助調查）的無移民身份人士提出申請CP要求，而非選擇性地提出此要求。

實情

CP申請適用於勞工販運和性販運受害者。

實情

申請CP無須提交的任何指控，無須有未決訴訟或現有起訴。

實情

對於符合CP（持續居留）條件的受害者，暫緩遣返很少會被用來代替CP，因為只有CP條件下，受害者才能獲得在美國逗留兩年的可續簽居留權、工作許可以及聯邦福利和服務。這些措施是對受害者的關鍵性支持。只有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例如在避免人口販賣受害者被驅逐出境的緊急時刻，暫緩遣返才可能最為恰當。

實情

如CP獲得者犯罪、潛逃、未獲回美紙而離美，獲得移民福利，或被定為非販運受害者，其CP身份即可被撤銷。

實情

除非有緊急事故，不建議CP獲得者離開美國。有緊急事故的必須在出國前申請回美紙。

家庭成員有可能團聚

執法部門亦可能要求CP獲得者的某些家庭成員來美國與其團聚。其中包括：

- 21歲以下CP獲得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未婚兄弟姐妹（18歲以下）；
- 21歲以上CP獲得者的配偶或子女；以及
- 由於CP受害者逃離拐賣或與執法部門合作的原因而當下處於目前危險中的父母或兄弟姐妹。

T簽證

販運受害者可能有資格向USCIS申請T類非移民身份。這是USCIS簽發的一項長期移民福利，俗稱T簽證。受害者應向合格的移民律師尋求有關T簽證的建議。該簽證讓符合資格的販運受害者在美國居留長達四年，並可因此而讓其獲得合法永久居留權。CP並不保證T簽證能獲批。

受害者在協助或幫助調查或檢控人販子時，可要求聯邦、州和地方執法部門簽署T簽證申報表，這是符合以受害者為中心的做法。

重要聯繫信息

打擊人口販賣中心（CCHT）

ContinuedPresence@ccht.dhs.gov

CCHT負責處理所有要求繼續居留的請求，為執法部門提供培訓，並鼓勵其實施。

地方HSI辦事處

<https://www.ice.gov/contact/hsi>

尋找值勤人員或人口販運組舉報人口販運罪行。打算提出CP申請要求的州和地方執法部門應尋找可提供所需的表格和申請說明的特許入境協調員。

HSI受害者援助計劃

866-872-4973 或 victimassistance.ice@dhs.gov

為全國範圍內負責解答受害者關於犯罪受害者權益的問題、提供有關刑事法律制度資訊、以及為受害者提供轉介服務的聯邦受害者援助人員提供支持。

CP影片

請觀看影片，影片包含什麼事CP、哪些人符合條件以及如何提出請求三部分內容。該影片也可用於培訓用途和工作小組會議。

在<https://www.dhs.gov/blue-campaign/law-enforcement>搜尋此視頻及後續資源。



Center for Countering
Human Trafficking

繼續居留

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臨時移民身份





背景

打擊人口販運中心（CCHT）致力於瓦解和打擊人口販賣組織，並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保護。這項工作的核心部分是處理來自全國執法部門的持續居留請求。



什麼是繼續居留？

繼續居留（CP）是一種臨時的移民身份。其授予的對象是被執法部門確認為“嚴重人口販運形式”中的受害者及有可能成為證人。在調查與受害者有關的人口販運罪行以及受害者根據《美國法典》第18篇1595節提出對販運犯的任何民事訴訟期間，CP允許販運受害者合法地暫居美國和工作。首先是授予兩年期的CP，最多可續簽兩年。CP獲得者還可獲得聯邦福利和服務。



繼續居留的重要性

CP讓受害者合法地在美國暫時居住和工作，為其提供了穩定生活、支持和免被遣返的保障。它減輕了被遣返的恐懼和經濟負擔，不僅有利於穩定受害者的狀況，還增強了受害者與執法部門配合的能力。因此，CP也是聯邦、州和地方執法部門調查有關人口販運罪行的重要工具，以此增加起訴的成功率。常規性讓受害者享有CP使其產生對服務提供商和組織的信任，而這些服務提供商和組織可能是轉介執法部門的來源，讓現身的受害者得到執法部門所提供的保護。最終將提升執法人員識別更多受害者和販運犯的能力。

如何提出申請繼續居留要求？

在確認可能是潛在證人的販賣人口受害人身份後，應立即啟動CP申請。

任何有權調查或檢舉人口販賣的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構均可要求CP。由州和地方請求機構提交的文件須由聯邦機構協辦，並透過聯邦協辦機構指定的POC提交到CCHT。這些聯邦機構包括HSI、FBI、DSS、DOL、EEOC和任何USAO等。請與最近的HIS外地辦事處聯絡，向假釋協調員索取有關表格及申請須知。

如屬民事訴訟，請聯絡最近的HIS外地辦事處，聯絡受害人援助專家，並提供已歸檔投訴的副本。

如果需要，CP續訂應在CP到期前60天提交。

誰負責批准繼續居留？

CCHT負責處理所有來自全國執法部門的CP請求。如果獲得批准，CCHT會通知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HHS），HHS隨後會出具一份證明函，確認受害者有資格獲得聯邦福利和服務。¹ CCHT還會通知美國移民局，後者會提供能夠體現受害者的移民身份和僱傭授權文件（EAD）的I-94表（到達-離開記錄），以便受害者能夠合法工作。要求CP的執法人員會向受害者提供這些文件。

除了I-94和EAD 可證明受害者有CP以外，受害者還應隨時攜帶其案件官員和受害人援助專家的名字和電話號碼，及必須按移民或其他法官的要求提供此資料。

誰是“嚴重人口販運形式”的受害者？

聯邦的定義是曾經歷以下遭遇的人士：

- 性販運—以武力、欺詐或脅迫的手段招募、窩藏、運送、供應、獲取、贊助或拉攏他人進行商業性交易，或被誘使進行此交易為之人未滿18歲；或
- 勞工販運—招募、窩藏、運送、供應或獲取他人的勞役或服務，通過武力、欺詐或脅迫的手段，使其進行強制勞役， 償債勞役， 債務勞役，或成為奴隸。



¹ 與成年受害者不同，未成年受害者無需與執法部門合作以獲取這些福利。